

#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

理事会党委会议纪要[2017]2号

---

会议时间：2017年7月14日

会议地点：北京

参会人员：马晓伟 赵玉沛 李五四 苏志 饶克勤 刘雁飞

请假人员：李清杰 张伯礼 陈赛娟 高福

列席人员：郭伟华 杜治琴 李薇 石朝云 王永明 刘俊立

魏均民 陈凯 陶原 孟庆龙

记录：雍伟哲

会议主持：马晓伟

会议内容：

2017年7月14日，在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会议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会后，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马晓伟书记、会长主持会议。

## 一、讨论增补理事会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事宜

会议听取了苏志同志汇报的中华医学会党委《关于增补李五四同志为中共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委员并任副书记的报告》。2017年6月，经中组部批准、国家卫生计生委党

组研究决定李五四同志任中华医学会驻会副会长。7月14日，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五届理事会第三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增补李五四同志为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为更好地发挥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中华医学会党委提议增补李五四同志为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委员，并任副书记。会议经审议，同意增补李五四同志为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委员、副书记，并按程序上报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批准。

## **二、审议《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议事制度（试行）》**

会议听取了刘雁飞同志汇报《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议事制度（试行）》的拟定情况，原则通过该议事制度，要求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后实施，并做好与其他会议制度的衔接工作。

## **三、审议《关于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和麻醉学分会拟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饶克勤同志汇报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和麻醉学分会申请成立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加强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建设十分重要，是落实党建全覆盖的组织基础，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切实强化思想作风和学风建设。会议审议通过糖尿病学分会和麻醉学分会关于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申请，要求以行为医学分会、糖尿病学分会和

麻醉学分会 3 个新成立党的工作小组的专科分会为试点，总结经验，加快全覆盖的推进，并严格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的产生程序、人员结构、工作职能，完善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制度。

#### 四、审议《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推进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指导意见》

会议听取了苏志同志关于制定下发《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推进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报告。会议认为，落实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是学会加强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措施。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是功能型基层党组织，在专科分会中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要确保分会建设和学科发展的思想政治方向，全面承担管党治党、凝聚力量、管人用人、作风建设等各种职能。会议原则通过该《指导意见》，要求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马晓伟书记指出，在从严治党、党建强会的背景下，学术团体及其分支机构加强制度建设，在组织上、思想上保持健康正确的发展非常重要。要把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使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在理事会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

请假的理事会党委委员在会议召开前均反馈了意见，同

意本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

附件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议事制度（试行）

---

主送：理事会党委委员，学会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专科分会，各党支部（党总支）

---

抄报：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

---

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

附件

##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议事制度 (试 行)

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充分发挥理事会党委政治核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的功能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理事会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二、理事会党委会议原则上与常务理事会同期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如书记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经党委书记或半数以上委员提出，可以临时举行党委会。视工作需要，党委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

理事会党委例会原则上与会长办公会同期召开，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在会党委委员参加。

三、理事会党委会议事范围：（1）讨论和决定上级党委重大决策、指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大工作部署在学会会员中的贯彻实施意见。（2）研究学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3）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涉及

会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4）听取学会办事机构党委日常工作汇报。（5）研究需理事会党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理事会党委委员按照“一方隶属，过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党组织的活动。原则上委员任期与学会理事会届期一致。